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31
27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b)

其他人权问题

当代形式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 本报告因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日期的原因而在大会确定的截止日期后提交。

** 附件只以提交的文字分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 9	3
A. 会议开幕及安排.....	3 - 6	3
B. 文件.....	7	4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8	4
D. 通过议程.....	9	4
二、有关并产生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如强迫婚 姻、童婚、卖妻等）的当代形式奴役.....	10 - 21	4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 行动.....	22 - 28	7
四、审查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 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议助长当代形 式奴役的因素—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29 - 47	8
A. 经济剥削.....	29 - 34	8
B. 性剥削.....	35 - 45	10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46 - 47	12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48 - 52	12
六、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53	13
A. 总的考虑.....	53 - 56	13
B. 建议.....	57	13
<u>附 件</u>		
一、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8
二、观察员名单.....		30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和第 17(LV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五人工作小组，审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类似奴役的习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贩卖人口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方面的发展动态。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设立于 1975 年，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定期举行会议。

2. 由于对本报告的页数有限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感到很遗憾的是，报告不能对讨论的情况作详尽无遗的介绍。然而，报告确实对优先问题的辩论作了广泛的介绍。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及安排

3.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这届会议包括九次会议。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他在发言中特别强调了工作组在其二十八年历史中所作的宝贵贡献，其中包括倡议人权委员会的若干特别程序、提请注意贩卖人口的问题，以及确保义务初级教育的开拓工作。

4.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成员如下：艾曼纽埃尔·德科先生、斯坦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和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附上作为观察员参加本届会议的其他人的一份名单。

5. 鉴于会议日期减少，工作组安排繁重，在第一次会议上分发了本届会议的暂定时间表。

6. 萨塔尔先生作了发言，因为这是他第一次以工作组成员的身份出席。他指出，虽然奴役方面的准则已经明确建立，但是在实施这些准则方面还存在着问题，这个问题看上去几乎与准则成为反比。他认为，答案在于 1968 年的《德黑兰宣言》及该宣言关于权利不可分割的说法。应该对奴役问题的根本原因，如人口增长、治理不善和腐败等加以研究，以便对付这个现象。

B. 文 件

7. 工作组收到了一些与所讨论问题有关的背景文件以及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8.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任命皮涅罗先生为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席。他在其介绍发言中强调了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这个持续的难题，他指出，虽然人们可能将这类做法看成是与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相关的问题，但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已经表明，奴隶制不仅仍然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而且在某些方面有所增长。各位发言人对即将离任的主席瓦尔扎齐女士表示了赞扬。

D. 通过议程

9.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临时议程(E/CN.4/Sub.2/AC.2/2003/1)为基础通过了其议程。

二、有关并产生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 (如强迫婚姻、童婚、卖妻等) 的当代形式奴役

10. 有许多与会者在这个项目下发言，一些人提出了个人的证言。瓦尔扎齐女士以其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小组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提醒与会者不要在这个敏感的领域里单独提出某些文化或宗教。她的意见受到皮涅罗先生和萨塔尔先生的支持，后者指出，伊斯兰法律不宽恕这些行为。应该审慎地选择例子，以防止引起针对某个单一的国家看法。难题在于提高各国政府与这些习俗作斗争的能力。一些与会者一方面表示同意，另一方面着重指出，工作组处理的是普遍价值观的问题，不能以文化的差异来避免解决这类弊端。一个例子是非洲的一夫多妻制，这在历史上是用来增加家庭的人数因而也就是家庭的可持续性的。德科先生指出，可以从人权的角度来突出某些文化传统的积极方面。

11. 在讨论强迫婚姻和童婚时，有人断言性别不平等、缺乏向女童提供教育的文化以及女童缺乏自重助长了这类现象的延续。一些与会者指出，对胎儿性别的选择表明性别不平等甚至在出生前就开始了。听取了一些关于居住在联合王国的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裔的妇女的证词，这些妇女被迫嫁给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男人，往往是因为考虑到这些男人将移民到联合王国去。放映了一部关于这个题材的短电视记录片，工作组并且听取联合王国的警方人员和刑事侦查机构谈论关于他们与这类现象作斗争的倡议以及向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的援助。联合王国观察员描述了其外国及联邦事务部为了援助受害者而创建的一个部门，这个部门在去年帮助了250多名受害者。在6月份，与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就这个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还听取了喀麦隆的一位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出的证词。

12. 还在强迫婚姻的框架中提出了为名誉而杀人的问题；萨塔尔先生指出，在这种事情中没有任何名誉的东西。

13. 还听取了有关下列人士的证词：(1) 科特迪瓦的一位童养媳；(2) 一位被强迫在其国家结婚的巴基斯坦妇女；(3) 一位被贩卖遭到性奴役的斯里兰卡妇女；以及(4) 一位被一名美国男子通过互联网选定为新娘的俄罗斯妇女。很明显，任何被剥夺最基本的权利和自由，在密切的伙伴关系中受到粗暴对待和控制的妇女，都是处于受奴役的境地。

14. 尽管有1929年的立法和1978年的修正案，印度的童婚现象仍然十分普遍，有人就童婚问题作了一次情况介绍。提供了以年龄群组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区分的童婚统计数字。发言人还着重指出，影响童婚的主要因素是社会和传统的信念、缺乏向女童提供教育的文化、贫穷，以及针对女童的家庭暴力。政府发起的阻止童婚运动在防止童婚方面取得了成功。

15. 向工作组通报了巴基斯坦的一个机构与该国的歧视性法律，尤其是对婚外性关系判刑以及歧视妇女的胡铎特法令进行斗争的活动。还提供了有关赞比亚强迫童婚问题的情况。与会者一再强调免费义务教育，尤其是对女童的义务教育的重要性，以作为与强迫婚姻和童婚现象作斗争的一种方式。

16. 还提出了有关具有沙特阿拉伯和美国双重国籍的儿童的一些其他证词，这些儿童尽管被判给他们的母亲监护，却被其沙特籍的父亲从美国诱拐到沙特阿拉伯。工作组听取了一名前受害人和一名被诱拐的女孩的母亲的证词。沙特阿拉伯观

察员就这些案件作了详细陈述，并且警告不得在这些案件中使用“奴役”和“诱拐”等字样，因为一个国家法院已经将监护权判给了父亲。他还指出，有七个案件是沙特儿童由他们的母亲带出了沙特阿拉伯国境，因而使得父亲不能接触。

17. 讨论了对印度、巴基斯坦和尼泊尔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的歧视是债务奴役的促进因素问题。一位与会者指出，(印度)拉贾斯坦 95%的矿工是贱民(dalits)或者土著人民，这三个国家的几乎全部债务奴役和强迫劳动的受害人不是贱民、低种姓的人，就是土著居民或其他少数群体的人。这些奴役的习俗是以社会歧视为基础，也是通过社会歧视所维持的。另一位与会者确认存在着对印度所谓的“部落居民”的歧视。还提供了有关尼日尔的各个民族群体的状况的资料。

18. 讨论了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孤儿的南非儿童的境况。

19. 世界卫生组织的两位代表向工作组谈了强迫婚姻或早婚所产生的健康方面的后果。这个发言突出阐述了处于这种境况的女童和少年的许多身体和心理的创伤，尤其是过早怀孕的有害后果，诸如产妇死亡率、产妇发病率、婴儿死亡率、性传播的传染病和暴力等。

20. 德科先生和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建议可以请联合国各机构预先向工作组递交文件，这样会议期间的对话会更有成果。

21. 工作组会晤了人权委员会关于适度住房是适度住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米鲁恩·科萨利先生。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他的任务，他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和他目前的工作，特别是从性别歧视的角度着手的方式。他强调了不歧视对他的任务的重要性。他对委员会递交的初步报告指出，缺乏财产权是妇女不得不生活在贫穷之中的唯一确定性因素。他还着重谈了高密度居住(家庭暴力、乱伦)，强迫驱逐中的暴力(包括由于开发规划所造成的)以及对妇女的心理影响等方面的问题。他的任务还涉及居住在类似奴隶的状况中的人(如种植园工人)、童工、流浪儿童，以及其家庭也是他们的工作地点的人。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住房问题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之间的联系。

三、审查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22.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4(a)项下,收到了各项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Sub.2/AC.2/2003/2 和 E/CN.4/Sub.2/AC.2/2003/3)以及一份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名单。

23.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告诉工作组,尽管作了承诺,但是联合王国政府仍未就批准 1949 年《公约》进行过联系。联合王国的观察员说,这个非政府组织没有找过他的政府。告诉工作组,他重申他的政府的立场,即 1949 年《公约》已经被《巴勒莫议定书》所更替。

24. 工作组的成员在各位与会者的支持下,强调这个特定的议程项目的重要性。批准《公约》的状况和所提供的有关执行各种行动纲领的情况,属于衡量反对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成功与否的关键标识之列。将在其后的几次会议上把适当的时间用在这个项目上。

25. 德科先生提议:

- (a) 工作组审议《禁奴公约》以外的其他公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
- (b) 工作组研究其先前的一项关于起草议定书来更新各项《公约》的建议;
- (c) 询问那些尚未批准《禁奴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的国家它们认为有哪些批准的障碍。

26. 皮涅罗先生和萨塔尔先生同意工作组应该探索鼓励批准其他有关公约的方法。瓦尔扎齐女士回顾说,从 1995 年到 1999 年,工作组曾与未批准的国家进行过非正式磋商。

B. 审议所收到的关于执行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的情况

27. 工作组在本议程项目项下,收到了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奴役问题的资料(E/CN.4/Sub.2/AC.2/2003/4),特别是《防止买卖儿童、儿

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E/CN.4/Sub.2/AC.2/2003/26)。各位成员对这些资料进行评论,着重指出将关于腐败和国际债务的资料纳入的重要性。他们还指出确保适当的后续工作的重要性。还对在领土以外应用法律(如在法国和塞浦路斯)的情况作了评论。专家们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法国关于色情制品与未成年人、互联网与恋童癖的报告,所提议的关于纳米比亚国内暴力的法律,以及巴拉圭建立一个关于童工的委员会等情况。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在乌干达没有涉及 12 岁以下的儿童的童工的情况的说法是暗示在这个年龄以后工作是允许的。关于在这个国家贩卖儿童的数量有所增加的报告也是令人不安的。与会者欢迎教科文组织关于当代形式的奴隶制的纲领,并且着重指出教科文组织和工作组必须协同工作。

28. 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该建立一个系统来适当做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的后续工作。这样的后续工作将有助于评估进展情况和查明障碍,同时将鼓励各国继续提交资料。

四、审查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并制止 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包括审议助长当代 形式奴役的因素—腐败和国际债务问题

A. 经济剥削

29. 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特别行动纲领主任概述了该纲领的工作,并且递交了该纲领最近的一些出版物。他特别提请注意在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举行的关于强迫劳动的讲习班、与巴基斯坦政府结成旨在禁止债务奴役的伙伴关系,以及关于欧洲和美国的贩运问题的工作。他指出,在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后续工作项下的 2005 年全球报告将是强迫劳动问题。劳工组织将在这个报告中试图评估这个问题在全世界的发生范围。劳工组织希望与工作组进行更多的合作,尤其是在有关其 2004 年会议强迫劳动的优先主题方面。工作组提议就这个主题在下一届会议与劳工组织的代表召开一次圆桌会议;因此必须避免在国际劳工会议期间召开下一届会议。其他与会者在瓦尔扎齐女士的支持下,对劳工组织把卖淫看成是一种工作形式的态度表示关切。

30. 与会者在这个项目下提出下列问题:

- (a) 在黎巴嫩的亚非籍移徙工人的境况和对他们的剥削。与会者和瓦尔扎齐女士着重指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各接纳国批准该文书的重要性。
- (b) 将男孩贩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充当骆驼骑童；
- (c) 巴基斯坦的农业工人和砖窑工人的境况；
- (d) 苏丹的强迫劳动和奴役，以及该国不断发生的诱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
- (e) 阿根廷近年的经济危机以后不断增多的童工状况，以及一项受到自愿信托基金支持的援助这些儿童的规划；
- (f) 在爱尔兰实施的，牵涉到政府和天主教教会的所谓“工业学校制度”问题，这项制度使儿童受到虐待、做童工和遭到性虐待；
- (g) 美国，尤其是农业部门和南方各州的非法移民的状况和待遇；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美国司法部可以更加注意债役的案例；
- (h) 巴西边远地区工人的强迫劳动；巴西观察员回应说，该国政府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并且列举它着手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倡议；
- (i) 家庭佣工；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工作组也审议外交官剥削家庭工作人员的问题。

31. 在债役和童工问题上，印度观察员就某些机构缺乏认真态度，不去核实他们所使用的数据一事发表意见。尽管他承认不幸发生债役和童工的情况，但是他着重指出他的国家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和取得的成就。正在 120 个区进行调查，花费 5,500 多万元用于改善童工的处境。他还提到他的国家确立了为 6 至 14 岁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32. 在移民工人问题上，孟加拉国观察员谴责移民工人所面临的不人道待遇、歧视和种族主义。她强调说妇女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并且支持瓦尔扎齐女士的说法，即各发达国家批准移徙工人公约是很重要的，只由派遣国批准会削弱公约的有效性。

33. 巴基斯坦观察员回顾说，债役和强迫劳动受到他的国家的法律和宪法的禁止。他感到遗憾的是人们经常向工作组提供并不是根据科学研究所得出的数字和数据。他承认他的国家不幸有债役和强迫劳动的情况，但是强调巴基斯坦当局不断致力于与这类现象作斗争。

34. 工作组成员还回顾审议腐败的影响以及国际债务是造成奴役的一个因素的问题的重要性。关于腐败问题，尼日利亚观察员在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的支持下说，国际社会应该认识到将转移到国外的贪污腐败所得的钱款和资产返回原来国家的重要性。这些资金可以用来建立目的在于与剥削、贩卖和奴役作斗争的机制和程序。

B. 性剥削

35. 工作组听取了受到关于遣返和融入在印度的被贩运儿童的自愿基金支持的一个项目的成果。其中的一个发现是，只是重新与家庭成员融合是不够的。

36. 儿童基金会的观察员概述了该机构在保护儿童方面所做的工作。她谈到把重点从儿童的处境移到考察儿童的环境上去。这种做法力图改变态度和解决习俗问题；加强政府的承诺；确保通过媒体和公民社会进行公开讨论；确保有适当的立法并且得以执行；建设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的能力；(通过非政府组织)与儿童本身一起工作；提供充分的监督和报告制度；以及对于受到虐待的人的支助服务。她概述了儿童基金会就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所做的后续工作。她在回答一位与会者的问题时说，目前该机构在儿童保护方面的预算是大约 1.45 亿美元；但是，这不包括儿童保护只是其一个组成部分的项目。

37. 工作组还听取了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管理处处长关于该组织与贩运人口作斗争的工作情况。防止和援助受害者的双重策略包括：研究和群众通报活动；技术援助、与当局进行特别培训和能力建设；建立和支持提供服务人员的非正式网络；授权地方合作者；以及向希望返回原住国的受害者提供住所和协助。

38. 有一位与会者提出联合国的一份报告(A/57/465)中所概述的对于援助工作者和调解人进行贩运和性剥削——尤其是在西非——的问题。她说，对于该报告所发现的事实没有做什么后续工作，没有什么谴责，也没有提起刑事起诉。

39. 讨论了《巴勒莫议定书》。有几位与会者对于这个文件题为“新的联合国关于贩运的议定书的注解指南”表示关切，认为这是损害和削弱了议定书。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对于议定书所详细说明的国家支持和协助倡议的一次调查的结果。其中一个结果是，允许受害者居住在接收国恢复与该国对人贩子较高的判刑率正好吻合。同时还描述了欧洲联盟和一个东欧和巴尔干国家集团的倡议。

40. 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德班行动纲领》第 201 款，该款建议大会考虑宣布一个反对贩卖人口的联合国年或十年。

41. 再一次讨论了将尼日利亚妇女贩运到欧洲，特别是意大利的问题，其中包括尼日利亚驻罗马大使馆签发护照的费用这个特定的问题。尼日利亚观察员说，该国政府是想努力降低费用，但是有若干原因保持目前水平的收费，其中包括维持该文件在人们眼中的“价值”。意大利关于贩运的法律框架受到一个机构的批评。意大利观察员重申意大利当局在工作组上一次会议上表示过的关于被贩运到该国的女童和性虐待的受害者的处境的关切。他回顾说，他的国家已经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将奴役列为了一种反人类罪行。他提供了由意大利资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具体资料，以及有关实施一项向与当局合作查明人贩子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临时居留许可证发法律的具体资料。

42. 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要求制定给予贩运的受害者保护和居留地位，而不是根据受害者是否合作而定的立法。

43. 工作组还讨论了下列国家的贩运和卖淫的状况：

- (a) 中美洲，特别是从/通过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到墨西哥、危地马拉和美国。提到了卡车司机的责任，以及整个社会视而不见的事实。墨西哥观察员描述了她的国家所采取的同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作斗争的措施；
- (b) 法国，在扩大欧洲联盟的框架内；
- (c) 尼日利亚，尤其是流浪儿童的困境；
- (d) 印度，特别是在德里、孟买和加尔各答等城市；
- (e) 危地马拉，特别是街头幼妓的问题。

44. 工作组讨论了制定关于卖淫的立法的问题。它听取了一份关于嫖客的研究报告。有人主张，制止对妓女的需求是制止卖淫的关键。奥古尔佐夫先生提到一份关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卖淫合法化的影响的研究，并且回顾了前苏联的情况。讨论了瑞典和菲律宾的建设性的经验。

45. 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对俄罗斯妇女中的贩运受害者的人数提出质疑，指出许多来自前苏联各共和国的妇女由于语言关系，常常被纳入俄罗斯公民之中。

C. 其他形式的剥削

46. 与会者提出了领养问题，强调常常把领养夫妻的利益放在高于被领养子女的利益优先地位。一个非政府组织介绍了一份关于贩卖儿童器官的报告，提到据说在印度和意大利发生的情况。

47. 一位与会者提出有一名英国公民被关押在美国在古巴关塔那摩的军事基地，声称他作为一名不得求助于法院的“敌军战士”的身份类似奴役。美国观察员质问工作组讨论这件事情是否适当。德科先生在不深入该事项的实质的情况下指出工作组关于任意拘留的结论(见 E/CN.4/2003/8)，即这些囚犯有权得到战俘的地位。他还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提到了奴役，将其视为一种既是反人类罪行也是战争罪行。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

48. 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一位成员提出了关于董事会活动的一项全面的和财务上的评估。他说，根据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活动，基金在 2004 年 1 月举行的董事会之前将需要至少 30 万美元的捐款。

49. 一些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该项基金捐款。有一位与会者着重指出联合王国家向基金捐献的 1 万英镑的捐款。

50. 董事会的成员对于工作组关切的下列情况有同感，即秘书处负责管理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的部门即将解散。虽然从理论上说信托基金将继续发挥作用，但是他们害怕这个决定将对信托基金的未来产生负面影响。

51. 所有的与会者对这个令人担忧的消息表示惊愕。他们对过程的缺乏透明度和明确性感到遗憾。人们回顾，信托基金的存在及其资助受害者们参加工作组的会议给予工作组的新的推动。受害者们的证词和基层组织的参与丰富了工作组的辩论，并且给予它与人权原则一致的人性方面。全体与会者都同意信托基金对于确保工作组的辩论丰富和活跃是至关重要的。

52. 工作组成员决定，主席将向高级专员发出一封信件，告知大家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件事表示的关切。

六、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53.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认为，所有形式和做法的奴役都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任何国家默认这种做法不管是否已经加入了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或其它任何有关的公约，都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54. 对工作组收到的材料审查后发现，仍然存在一些严重的奴役形式，并且正在出现一些新的隐蔽奴役形式。工作组优先审议了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有关并由此产生的当代形式的奴役，将重点放在强迫婚姻和早婚上。议程上的各种问题，包括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受到了广泛的审议。

55.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特别由于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经费，有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本届会议，并且感谢它们对工作组工作所做的宝贵贡献。工作组欢迎许多政府的代表极其积极地参加了会议。工作组特别希望向所有不仅参加会议而且是以极其合作的精神回答了工作组成员提问的人表示感谢。工作组对教科文组织的代表频繁地缺席感到深为遗憾。工作组欢迎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徙组织尽管是短暂地出席会议。在这方面，工作组强烈重申需要它们出席其未来的会议。工作组欢迎劳工组织，尤其是禁止强迫劳动特别行动纲领主任出席会议及所提供的有关其活动的资料，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及其所提供的有关童婚的影响的资料。工作组还欢迎人权委员会适度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它的一个会议。工作组还表示希望能给予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足够的财力来参加了它未来的会议。工作组回顾需要与人权委员会的机制，特别是那些把重点放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机制进行密切合作。

56. 工作组祝贺所有的与会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本着合作精神，在积极的气氛中进行了审议，并希望将来继续保持这种总的态度以便充分发挥工作组的潜力，以加强审议这些问题时的国际合作。

B. 建 议

57.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专门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全面评价各种当代形式的奴役，
重申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享有免遭一切形式的奴役的基本权利，
关注各国尚未普遍批准关于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习俗的各项条约，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组工作的文书，

考虑到大量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但时间不允许它们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其充分贡献，

1. 感谢所有与会者向其提供有关各种剥削形式的材料；

2. 认为贫困、受到社会排斥、文盲、无知、迅速的人口增长、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理不善、腐败、做坏事不受惩罚、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军事冲突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促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灭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及其根源的活动；

3. 也认为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化进程应该基于公平、平等、不歧视、得到公共服务、透明度和善治；

4. 建议呼吁尚未加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并制订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在向工作组提供一份尚未批准 1956 年和 1949 年公约的国家的名单的同时，提供一份尚未批准《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 1999 年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的国家的名单；

6. 希望工作组能就工作组每年选定的专题——2004 年是强迫劳动——得到各国、尤其是最有关的国家的合作，并请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所选定的由工作组年度会议审议的特定专题提供材料和证词；

7. 决定结合工作组成立 30 周年纪念日，2005 年的优先问题将是对工作组的活动进行评估；

8.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增加分配两个工作日用于工作组的会议。

2. 有关并产生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的当代形式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认识到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是使得奴役延续不止的许多因素之一，

认识到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受害者往往属于少数群体，尤其是特别容易受到范围广泛的歧视行为的伤害的种族群体或人口类别，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基于血缘的群体以及移徙工人，

对关于主要影响到女童和年轻妇女的强迫婚姻和童婚的证词表示关切，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通过的对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一般性评论 21，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6 月所通过的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的少年健康和发展的新的一般性评论 4，

1. 敦促尚未批准《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2. 又敦促各国政府全面执行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基于血缘的歧视的一般性评论，其中包括复审、制订或修正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基于血缘的歧视列为非法；坚决执行现行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及在受影响群体成员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一项综合性的国家战略，以便消灭针对基于血缘的群体的歧视；

3. 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根据 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确立和执行各种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

4. 敦促尚未批准《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5. 建议有关该《公约》的资料活动；

6. 请各国复审并在必要时改革立法和习俗，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新的一般性评论 4，将男女青年经过或者不经过父母同意的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7. 还请各国执行旨在反对影响儿童，尤其是女童健康的习俗，以及旨在建立关于某些诸如早婚/早孕等习俗对于女童的破坏性影响和后果的广泛宣传活动的方案和政策。

3. 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严重关注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证据，

注意到贩运人口是一种影响每一块大陆的全球性现象，各原籍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都有责任来解决这个问题，

重申卖淫是一种与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相符的做法，而且是严重侵犯人权的根源，

认识到国际性贩运和国内卖淫现象是全球性的性产业相互关联的部分，必须予以一起处理，

意识到消灭贩运需要对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采取具体措施，

关注有些国家已经将卖淫合法化或将其正规化，

深信卖淫合法化加剧性剥削，并且增加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

深信永远不能将卖淫看成是合法化工作，

对有报告说有些接受国利用对于贩运的关切作为限制移民和获得政治庇护的借口深感不安，

注意到在某些国家对被判罪的人贩子判处的刑罚与他们所犯的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符，

认识到载有被判罪的人贩子的资料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的数据库对于有效执行惩治贩运的法律至关重要，

深感关切的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尚未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议定书》所使用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不限于使用武力、欺诈或欺骗的场合，而是还包括与 1949 年《公约》原则一致的“滥用权力或某种脆弱地位”，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执行反贩运法律，以及争取确立绝不容忍卖淫和贩运的观念的公共教育运动，

意识到贩运人口和卖淫也是广大城市地区日益严重的问题，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指导方针，

深感关切的是某些机构正在有意分发《巴勒莫议定书》的“指南”，尽量缩小《议定书》的意义，并且建议它只对付使用武力、欺诈或欺骗的贩运，

1.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审议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指导方针，特别是指导方针，该方针说贩运需要胁迫、武力和/或欺骗，因此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关于贩运的定义不符；

2.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会造成卖淫合法化，使之成为受害者的工作选择，或促进卖淫合法化或卖淫正规化；

3. 呼吁各国政府拒绝任何形式的妓院卖淫正规化；

4. 敦促各国政府认真注意到正因为有性剥削妇女和儿童的才使得卖淫和贩卖长期存在，采取有效措施惩罚那些付钱购买他人买性服务的人；

5. 还敦促还没有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包括《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的各国政府批准这些文件；

6. 呼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按照《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将有关卖淫和贩运人口的侵犯人权状况作为一件紧急优先事项来对付；

7.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反贩卖立法载有至少同《巴勒莫议定书》一样广泛的关于贩卖的定义；

8. 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人贩子得到充分的惩罚，包括与他们所犯的罪行的严重性相符的刑罚；

9. 请各国政府建立和维持载有关于贩运人口判罪资料的数据库，并且将这种资料与其他国家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执法机关进行交流；

10. 呼吁各国政府没收判罪的人贩子和其他从事性产业的人以及他们的同谋的财产和资产，并利用其所得补偿和恢复受害者；

11.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制订和执行各种行为准则禁止联合国雇员和合同工人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从事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并且请非政府组织在他们的权限内也这样做；

12.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编拟一般性建议，争取澄清 1949 年《公约》规定所指的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方面，特别是以卖淫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方面的报告程序。

4. 支持、援助和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
特别是接待国内被贩运的受害者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意识到被贩运的受害者的易受伤害性，以及向他们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必要，

1.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7 条及第 8 条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这些保护和援助是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不是以受害者在起诉剥削者方面给予合作为条件的；

2. 敦促各国制定地方、区域和国际范围的方案，以便就卖淫和贩运人口的负面影响教育公众，并向潜在的受害者提供关于招募和贩运者的手法以及性剥削的危险的警告；

3. 鼓励各城市参加一场共同努力，以制订通过接受国和输出国的城市之间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防止卖淫和贩运人口、惩治犯罪分子及援助受害者的统一战略；

4. 吁请各国政府确保获得拯救或逃脱性剥削的贩运受害者能够以低费用获得替换护照；

5. 鼓励各国政府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以争取补偿、赔偿和其他救助；

6. 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确保把保护和支助受害者放在任何反贩运政策的中心，特别要确保：

- (a) 被贩运的人无论在接待国还是在回到原籍国之后，都不因为与他们被贩运有关的违法行为，包括卖淫和拥有假文件，而受到拘押、起诉或以其他方式惩罚；
- (b) 在接待国给予被贩运的人一个等待时期，在此期间，对他们的移民地位予以暂时正规化，以允许他们有机会从一个专门机构处迅速得到包括安全的住所、咨询，以及保健、医疗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援助，以便使他们能从创伤的经验中恢复，在了解情况的前提下作出是否愿意在起诉剥削者方面进行合作的决定；
- (c) 任何贩运的受害者如果有合理的可能性将会遭到重新贩卖或其他形式的严重伤害，均不得使其离开接待国，无论该人是否决定在起诉方面进行合作；
-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保护被贩运的人和他们的近亲不受到恫吓、威胁和报复，尤其是那些在起诉方面与当局进行合作的被贩运的人；
- (e) 在必要的时候使得援助贩运受害者的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也能得到这种保护；
- (f) 贩运受害者有机会就他们遭到的侵犯行为寻求法律赔偿和补偿；
- (g) 反贩运措施不对正规移民或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难民的权利有不利影响。

5. 质役和债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宣布不得将任何人使为奴隶或奴役以及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第 1 条(a)款禁止债役，

欢迎各成员国通过制订禁止债役的法律和确定个别和其他禁止债役案情报告的调查程序和释放债役劳工程序努力对付债役问题，

铭记腐败是这一令人发指的做法长期存在的主要因素之一，

确信为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是促进质役劳工摆脱奴役状态的关键，另外，在各地，尤其在农村地区为所有人提供小学义务教育将减少质役劳工的人数，

1. 敦促尚未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质役的国家紧急制订此种立法，其中包括关于惩罚今后任何质役雇主的各项规定；该立法应包括对曾服过质役和债役的人给予补偿的措施、提供包括最低限度和可适用的情况下给予一块足以使一家人全年维持生计的土地在内的复原援助以及保护受益人拥有和占有该土地的法律规定；

2. 敦促各有关国家按区域地区进行独立和全面的调查，确定沦入质役的人数及其所在地；该调查应就处于质役状态的男子、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的人数提出一份统计分类。在尚未对质役进行文献记载的国家和地区鼓励进行广泛的测绘和数据收集工作，以便确定是否存在问题以及是否需要更详细的调查；

3. 支持特别针对受害人和犯罪分子的宣传活动，说明质役是非法的，质役劳工没有必要偿还债务并有资格得到赔偿，通过债役剥削工人者应该受到起诉；

4. 鼓励与适当的当地组织合作制订培训计划以确保所有官员(地方行政官、法官、警察、移民官员等)以及一般公众中的关键成员了解法律以及法律是如何禁止质役的，并在适当地执行法律方面起到作用；

5. 吁请各国向援助质役受害人的各组织提供支助，特别是当他们面临骚扰和威胁的时候；

6.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其它，制订各种联合方案以便摆脱贫困和受到社会排斥的循环，这种循环容易使人们因质役而被剥削；

7. 敦促各国设计和执行各种有效方案以防止和消灭质役，这种方案将包括一项综合发展方案。这类方案应解决的问题是，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职业培训和其他实际的培训及基本的医疗保健；土地改革和较为公正的租赁安排；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在执行最低工资；

8.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他贷款渠道，促进消除质役现象；

9. 建议在受到影响的国家设立一个诸如机构间小组等适当机制，在地方一级工作并在国家一级负责，这将动员各政府部门、工会、雇主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集团参与消除债役的做法；

10. 吁请各国当局严格执行有关质役的立法；应定期记录并且公布对使用质役的人提起诉讼、实际定罪和判处刑罚的数字。

6. 消除童工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深信为男女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是对付童工问题和流浪儿童现象的一个关键工具；

1. 吁请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它条约的规定保证所有男女儿童都享受免费义务教育；

2. 吁请尚未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第 182 号)《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吁请该《公约》的缔约国将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相协调；

3. 又吁请各国确保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贩卖人口、家庭奴役和任何形式强迫劳动，惩罚与所犯的罪行相当，并使这种立法得到适当的执行；

4. 敦促各国把执行符合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所附的第 190 号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一项优先事项；

5. 敦促所有国家在设法最后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除非国内立法已经规定更多的保护标准，否则应该根据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通过保护童工的措施和规章，保障童工免受剥削并禁止危险行业雇佣童工；

6.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订对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可行替代办法；

7.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各国在其行动计划内纳入诸如有系统地签发生证明；建立查明贩运受害者的身份的机制；包括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内的综合恢复措施；惩治腐败的措施等措施，以及关于支持非政府组织将雇员列入制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积极合作伙伴的努力的规定；

9. 吁请各政府间组织，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等协助各国解决贫困、受到社会排斥和文盲现象这些容易使儿童受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侵害的循环的根源的努力。

7. 强迫劳动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劳工组织为打击强迫劳动的新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它在各国的技术和合作纲领；

欢迎关于目的在于在几个国家打击强迫劳动的实际措施的资料，

1.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是当代形式的奴役；
2. 邀请有关国家采用关于强迫劳动的统一立法；
3. 建议有关国家采取紧急行动，对所有使用强迫劳动的人加快刑事诉讼程序、确保刑事诉讼成立，并实行有效的制裁；
4. 还建议各国公开关于起诉和处罚使用强迫劳动的详细资料并对这些做法的影响进行评审；
5.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04 年)上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劳工组织的行动纲领审议强迫劳动的问题。

8. 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欢迎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注意到移徙工人经常受到歧视性规章的限制，人格尊严受到侵犯，包括被迫不能与配偶和成年子女住在一起，有时候长期分居，另外移徙工人常常遭受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移徙家庭佣工未获报酬、遭到种种虐待和丧失所有权利的案例，

提请注意利用偷运网络剥削个人，特别是因支付偷运分子而造成的债役现象，

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85)，

认识到将儿童作为家庭佣工进行剥削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和国

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以及(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对日益增多的关于虐待女童和妇女家庭佣工的情况感到关切，

1. 强烈谴责不公正对待移徙工人和剥夺其人格尊严的做法；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移徙工人不受上述做法的损害；
3. 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徙工人就业的情况制订保护性规定，以便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4. 敦促各国对那些利用非法移徙渠道为被贩运的移徙工人购买假证件的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5. 还敦促各国，特别是接受国，批准《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便充分执行该《公约》；
6. 进一步敦促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和惩治那些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的护照的人；
7. 吁请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粮农组织等机构协助各国保护移徙工人不受虐待的努力。

9. 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铭记为了进行剥削对儿童的贩运在国家内部和跨越边境都常有发生，

强调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将是走向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恋童癖、乱伦、奴役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重要步骤，不仅在实际上而且能够预防这种剥削的根源，

认识到贫困、文盲现象、两性不平等、滥用某些宗教仪式的做法，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低下地位，造成他们受到贩卖和剥削，

关切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持续存在和增长并认识到有必要打击这些做法，

感到不安的是，“性工作”这个误导的说法甚至被延伸到受性剥削的儿童，这些人被不恰当和危险地称为“儿童性工作者”，

1. 吁请各国在任何涉及到受这些形式剥削的儿童的方案或政策中在所有时候都把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第一位；
2. 鼓励各国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进行双边、区域性和国际合作，以便解决贩运儿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带来的问题，并学习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
3. 并鼓励各国协调其在引渡领域的立法以便允许将蛇头引渡到其原籍国进行公诉；
4. 请各国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滥用某些宗教仪式的做法对受贩运活动之害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恐吓的情况；
5. 吁请教科文组织协助各国在学校和家长的培训方案中增加有关资料，介绍旨在帮助儿童保护自己不受贩运的各种具体举措的情况；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继续通报其已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
7. 注意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79)，并请其在其授权的框架范围内继续注意涉及贩运儿童的各类问题，诸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为了商业或剥削的目的进行收养、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8. 强烈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便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

1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回顾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还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 2002/28 号决议，

又回顾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密切相关，彼此需要进行合作，并且强调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合作，

感谢为基金提供捐款的政府、组织、工会和包括年轻学生在内的个人，并鼓励他们继续这样做，

1. 认为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在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不同国家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六名代表，包括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是对工作组工作的宝贵贡献；
2. 请基金董事会根据工作组议程中确立的重点，继续促进来自尽量众多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了项目赠款，有四名项目领导人参加了会议并报告了有关项目的执行情况；
4. 欢迎基金董事会的一位成员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并鼓励董事会的成员参加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5. 表示支持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特别是其筹资活动；
6. 回顾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响应信托基金发出的捐款请求，并敦促它们以及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和国营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并鼓励它们这样做，如果可能则在 2003 年 9 月前，以便使信托基金能够在 2004 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鉴于信托基金的活动对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决定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开始时讨论信托基金的活动问题。

11. 腐败在维持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作用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特别是贩卖人口的继续存在和蔓延的影响，以及对移徙工人的影响，

认识到某些国家的银行秘密法为不同级别的腐败提供方便，

1.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各种法律，特别是与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和腐败，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和意图营利使其卖淫有关的法律；
2.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禁止腐败，包括公职人实施腐败的立法；
3. 建议进行更加密切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制裁和禁止腐败；
4. 鼓励各国采取旨在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专业水平，使其尊重人权的措施。

12. 滥用互联网从事性剥削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认识到互联网在当代社会对传播信息和教育作出的宝贵贡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宣布，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信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不能作为公然违反人权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震惊地注意到多种形式的性剥削，如卖淫、性旅游、为了性或结婚的目的贩运人口、色情制品、乱伦和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及性剥削、现场性表演，以及供性娱乐的强奸录象，是由个人、集团和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在互联网上促销的，互联网目前已经成为他们喜欢用的推销新娘贩卖、性旅游和色情制品的所在，并且互联网提供多种论坛来方便贩运妇女和儿童进行卖淫以及对其性剥削；

1.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订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贩运人口进行卖淫，传播色情制品以及对妇女和儿童性剥削；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利用互联网贩运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传播色情制品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的做法；并在这方面考虑设立监督机制，以便更好地管制互联网；

3. 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与滥用互联网的情况作斗争。

13. 杂 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1. 请秘书长向有关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2. 请秘书长落实其本人的决定，向工作组调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专业工作人员与以往一样长期为工作组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和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3. 决定将请掌握与工作组议程项目相关的资料的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预先或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4. 请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尽量广泛地传播与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Annex I

PROVISIONAL AGENDA FOR THE TWENTY-NINTH SESSION

1. Election of officers.
2. Adoption of the agenda.
3.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Trust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ntroduction of beneficiaries.
4. Forced labour, in particular in light of the ILO Programme of Action.
5.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d follow-up to the conventions on slavery and other related instruments:
 - (a) Status of the conventions;
 - (b) Review of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regard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s and programmes of action.
6. Review of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nd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repress all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the struggle against corruption and the consi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debt as promoting factors of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 (a) Economic exploitation:
 - (i)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especially migrant women;
 - (ii) Violation of the rights of domestic workers, especially women and girls;
 - (iii) Bonded labour and debt bondage;
 - (iv) Child labour;
 - (b) Sexual exploitation:
 - (i)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 (ii) Support,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particular in host countries (including best practices);
 - (iii)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iv) Activitie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c) Forced marriage, child marriage and activitie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7. Other forms of exploitation:
 - (a) Illegal activities of certain religious and other sects;
 - (b) Traffic in organs and tissues of children;
 - (c) Slavery-like practices related to armed conflicts;
 - (d) Miscellaneous.
- 8. Adop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its twenty-ninth session to the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nex II

LIST OF OBSERVERS

Member States

Bangladesh, Benin, Bolivia, Brazil, Chile, China, Egypt, France, Germany, Haiti, Holy See, Honduras, India, Ireland, Japan,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exico, Morocco, Nigeria, Russian Federation, Saudi Arabia, South Africa, Syrian Arab Republic,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

All Pakistan Women's Association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Young Catholic Students

Mouvement pour l'abolition de la prostitution et de la pornographie et de toutes formes de violences sexuelles et de discriminations sexistes

The Salvation Army

Other organizations

Action for Children Campaign

Action for Modern Rights

African Network fo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ssocia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the Defense of Children

Associazione Iroko Onlus

Centro de Docente Jubilados y Pensionados Santiago del Estero

Childs-For The Sake Of Our Children

Comissão Pastoral Da Terra

End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Ecpat)

Erythros-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Defense of Rights

Ideal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for Social Change and Ac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ee Lives Research Fellowship

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 (London)

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India

One In Four Ireland

Tomorrow Children

Trocaire-Working for a Just World

Washington Center for Peace and Justice
